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業務於1997年開展。當時,本公司首間集團成員公司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於浙江省杭州市成立。自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成立日期以來,施先生獲當時的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兩名股東杭州蕭山雲中霞裝飾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的45%股本權益)委任為浙江眾安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杭州蕭山雲中霞裝飾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中校先生,為施先生的兄弟及蕭山眾安房地產開發的董事。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股權餘額由一間由獨立第三方(95%)和杭州蕭山雲中霞裝飾有限公司(5%)共同持有的公司所持有。由於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的兩名股東擬出售其各自於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的股本權益,施先生向兩名股東按相等於及按其各自出資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的註冊資本而釐定的代價收購此等股本權益。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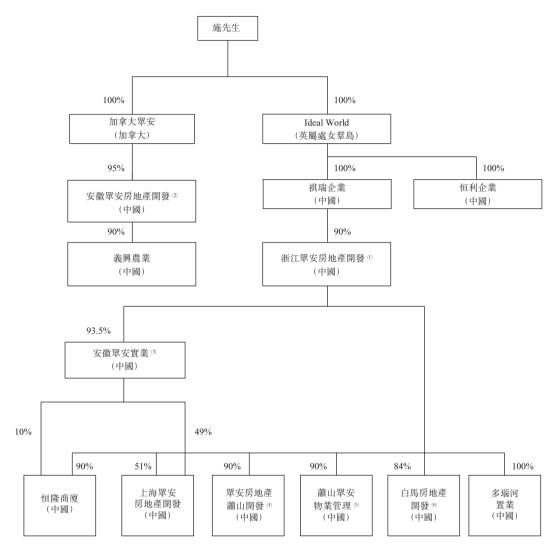
以下就是本公司歷史的重大事件:

1997年12月	於杭州蕭山區成立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
1998年12月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取得杭州蕭山區眾安花園用地的土地使 用權證,而眾安花園是本集團創立以來首個開發項目
1999年10月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取得杭州蕭山區新白馬公寓部分用地的 土地使用權證,而新白馬公寓是本集團住宅房地產開發項 目的旗艦
2000年12月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取得發展杭州蕭山區國泰花園用地的土 地使用權證,而國泰花園是本集團最成功的住宅房地產開 發項目之一
2001年7月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取得發展杭州蕭山區恒隆廣場的權利, 而恒隆廣場是本公司首個商用、酒店開發項目
2001年8月	本公司成立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以擴展其業務至安徽省
2002年3月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取得其淮北溫哥華城的土地使用權,而溫哥華城是本集團於安徽省的首個開發項目
2006年1月	安徽眾安實業取得其綠色港灣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而綠色 港灣是合肥市一項高端大型住宅開發項目

2006年6月	Ideal World透過祺瑞企業向施先生收購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
2000年0月	90%股權
2006年9月	新白馬公寓獲(其中包括)杭州蕭山區建設局頒發市民最喜愛的十大樓盤獎項
2006年12月	本公司榮獲建設部授予創新企業獎
	國泰花園榮獲建設部嘉許為國家康居住宅示範工程
2007年2月	恒利企業取得開發國際辦公中心的權利,並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以開發國際辦公中心第 A 期
2007年5月	恒利企業與有關地方當局訂立框架協議,開發國際辦公中心B 及 C 期
2007年6月	收購滙駿國際
2007年8月	本公司的首間酒店-杭州蕭山假日酒店開始試業;恒利企業取得國際辦公中心項目第A期土地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2007年9月	恒利企業與Kempinski Hotels S.A.的中國合營企業就管理本公司國際辦公中心項目內的計劃酒店、服務式公寓和辦公室簽署諒解備忘錄

重組

以下就是本公司重組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公司重組。本公司的重組 詳情載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本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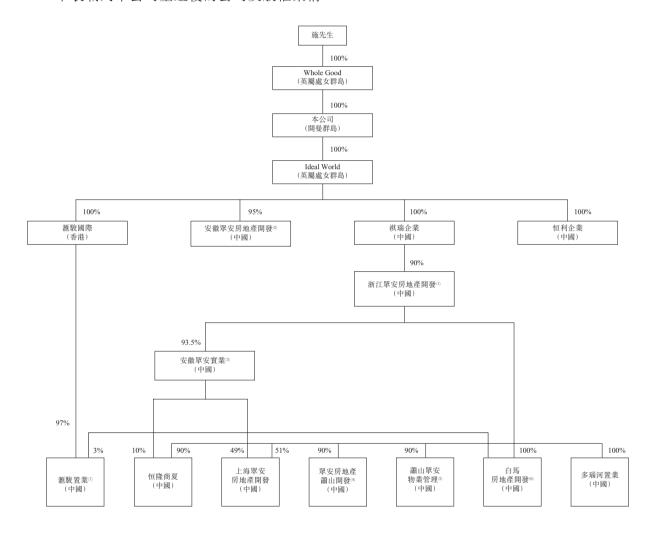
- 本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在200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施先生擁有100%股權;
- Ideal World⁽ⁱ⁾在2007年3月12日向加拿大眾安收購其於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的95%權益;

就附註(1)至(7),請參閱第82及83頁。

⁽i) Ideal World在2003年11月6日註冊成立。該公司於2006年6月透過祺瑞企業向施先生收購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90%股權

-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在2007年4月25日出售其於義興農業的90%權益(ii);
- 白馬房地產開發於2007年9月27日收購滙駿置業其餘的3%權益;及
- 本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在2007年10月17日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4億港元,並在2007年10月17日向施先生收購Ideal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就附註(1)至(7),請參閱第82及83頁。

⁽ii) 出售義興農業的理由是該公司的主要業務 (即植樹) 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義興農業為不活躍公司,自成立後並無進行業務。本公司按其賬面值金額出售義興農業。義興農業的業績已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賬面中。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本集團因業務發展,作出了下列收購:

-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在2007年4月29日收購於新白馬房地產開發餘下16%權益;及
- Ideal World在2007年6月12日收購滙駿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滙駿國際的登 記股東。

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的法規

在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收購法規」),並在2006年9月8日生效。收購法規第40條規定,由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控制的特殊目的境外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2007年6月11日,中國商務部和國家外滙管理局公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規範外商直接投資房地產業審批和監管的通知》(「六月通知」),該通知規定(不限於以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境內從事房地產開發或經營業務,應當依法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境外投資者不得以變更境內房地產企業實際控制人的方式,逃避適用於外商投資房地產業務的審批。已設定外資投資企業新增地產開發或經營業務,以及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從事新的房地產項目開發經營,應按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向審批部門申請辦理增加經營範圍或擴大經營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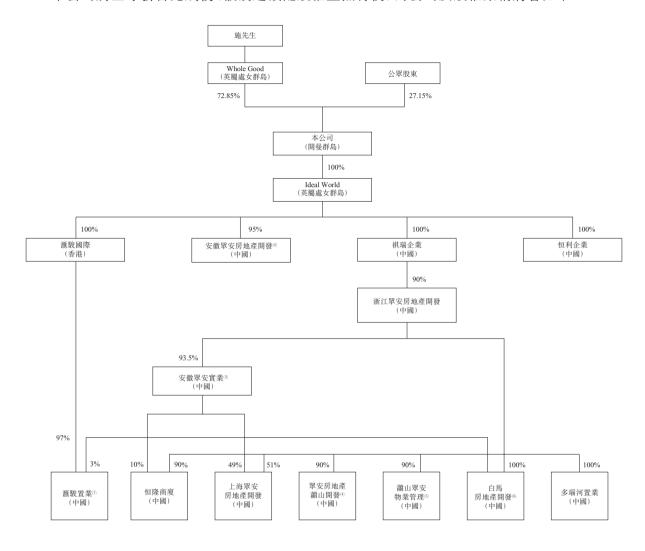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對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 其已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購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的生效日期前已完成收購所有相關中國 子公司。所以,收購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對中國子公司的收購,且本公司上市應毋須根據 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在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在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十月通知」),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在設立或控制於中國境外成立以作上市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另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對中國的任何返程投資者,中國居民須於該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滙管理局地方分局修改登記記錄。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倘未能向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任何所須登記或對現有國家外滙管理局的登記記錄作出任何所須修改,中國子公司可能禁止向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及來自任何股本削減、轉股或清算所得款項,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也可能禁止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除此之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滙管理局登記規定的有關中國子公司,可能因違反適用外滙管制而須承擔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已遵照該十月通知的規定就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向國家外 滙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全球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 (1) 其餘10%股權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蕭山雲中霞裝飾有限公司持有。
- (2) 其餘5%股權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淮北康居木制品有限公司(「**淮北康居**」)持有。此是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玉蓉女士是法人代表和淮北康居的股東。由於陳玉蓉女士是多瑙河置業、上海眾安房地產開發和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的董事,因此彼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其餘6.5%股權由陳玉蓉女士持有。由於陳玉蓉女士是多瑙河置業、上海眾安房地產開發和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的董事,所以彼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其餘10%股權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眾強建築實業有限公司(「**眾強**」)持有。眾強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分別由金仁林(「**金先生**」)及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的一名董事擁有40%及60%。由於金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 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施先生的岳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金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其餘10%股權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眾強持有(見上文附註(4))。

- (6) 於本集團收購白馬房地產開發的餘下權益前,該項餘下權益由浙江明日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15%及由浙江大通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於重組後,白馬房地產開發為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 (7) 在本公司於2007年6月收購滙駿國際前,餘下3%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杭州佳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白馬房地產開發在2007年9月27日收購該3%股本權益。
- (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少數股權變動:

少數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應佔

ノ妖版木口冊	数土 久 「 I 利 / 心 II			
		12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				
杭州蕭山雲中霞裝飾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眾安房地產蕭山開發				
杭州眾強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蕭山眾安物業管理				
杭州眾強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				
淮北康居木製品有限公司	5%	5%	5%	5%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				
陳玉蓉女士	10%	10%	6.5%	6.5%
白馬房地產開發				
浙江盛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明日房地產有限公司)	15%	15%	15%	0%
浙江大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	1%	1%	0%
浙江南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	0%	0%
浙江元通南都置業有限公司	20%	20%	0%	0%

於2005年11月21日前,白馬房地產開發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在2001年8月9日成立,並為溫哥華城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95.0%實際權益。

安徽眾安實業

安徽眾安實業在2003年1月17日成立,並為綠色港灣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 84.2%實際權益。

多瑙河置業

多瑙河置業在2003年3月7日成立,並為景海灣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90.0%實際權益。

恒利企業

恒利企業在2006年12月4日成立,並為國際辦公中心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100%實際權益。

恒降商廈

恒隆商廈在2005年9月20日成立。當恒隆廣場的興建工程完工後,杭州眾安恒隆商廈有限公司將為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培訓及招聘酒店員工,並為本公司的恒隆廣場購物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89.4%實際權益。

滙駿國際

滙駿國際在2005年3月4日成立。其為持有滙駿置業97.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收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子公司Ideal World成為滙駿國際的登記股東。該公司的子公司滙駿置業持有滙駿項目(位於杭州西湖區)土地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透過收購滙駿國際而收購該土地用地及其開發權利。透過該項收購,本公司已擴展其於浙江省的土地儲備,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浙江省的業務和競爭力。本公司於2007年9月開展用地的建築工程,並計劃發展住宅大樓、排屋、零售用地、泊車位及會所。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完成開發滙駿項目及於滙駿項目完成發展後,本公司將能確認來自此項目的收益。有關滙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持作未來開發項目一滙駿」,而有關本公司收購該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近期發展一收購滙駿國際」。

滙駿置業

滙駿置業在2005年4月1日成立,並為滙駿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99.7%實際權益。

Ideal World

Ideal World在2003年11月6日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100%實際權益。

祺瑞企業

祺瑞企業在2005年11月21日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100%實際權益。

上海眾安房地產開發

上海眾安房地產開發在2004年1月19日成立,持有本公司於中國上海的物業並出租予第三租戶。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87.1%實際權益。

白馬房地產開發

白馬房地產開發在2002年6月27日成立,並為新白馬公寓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90.0%實際權益。

蕭山眾安物業管理

蕭山眾安物業管理於1998年11月18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杭州蕭山區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81.0%實際權益。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

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於1997年12月26日成立,並為恒隆廣場、滙豐廣場、國泰花園、眾安花園、山水苑、綜合服務中心及義蓬建材市場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90.0%實際權益。

浙江眾安房地產蕭山開發

浙江眾安房地產蕭山開發於1997年4月3日成立。其為國貿大廈的項目公司,並為大廈的商用地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81.0%實際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的擁有權及管理層延續性

Ideal Worl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deal World向 Wah May Group Limited (「Wah May」) 借入一項29.8 百萬美元的貸款,而本公司已在2006年7月悉數償還該項貸款。

在2005年12月15日,Ideal World與May Wah訂立一項協議(「貸款協議」),據此Ideal World向Wah May借入29.8百萬美元(「Wah May貸款」)。Wah May貸款為期兩年,每月息率為1.0%。貸款協議規定Wah May貸款須用於支付祺瑞企業的註冊資本,並須以Wah May為受益人質押Ideal World股份(「按下文界定」),方可作實。

在2005年12月15日,施先生與Wah May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及回購協議(「股份協議」),據此施先生在2005年12月30日向Wah May轉移一股1.0美元的Ideal World股份(「Ideal World股份(「Ideal World股份」),即Ideal World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於向Ideal World墊付Wah May貸款取得Wah May貸款。根據股份協議,施先生有權在償還Wah May貸款後以1.0美元回購Ideal World股份(「回購權利」),而Wah May在未得施先生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無權轉移或轉讓其於股份協議下的權利、權益或責任。

Wah Ma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美玲女士認識施先生日久。除了該項個人關係外,Wah May對 Ideal World的貸款在商業上對訂約雙方有利,因 Wah May 自其對 Ideal World的貸款中獲取利息款項,而 Ideal World則取得美元資金,以對其附屬公司祺瑞企業(其註冊資本以美元列值)作出資本出資。此外,Ideal World自 Wah May取得 Wah May貸款在行政上較申請銀行貸款更為容易,因並無適用銀行批核程序。

Wah May和 Ideal World 亦已在一項日期為2005年12月15日的備忘錄(「備忘錄」)中就貸款協議和股份協議下的貸款和擔保安排表明彼等相互的意向:即根據股份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為擔保 Ideal World對 Wah May的還款責任的方法、施先生將保留對 Ideal World的控股權並繼續負責 Ideal World的經營和財務事宜、Wah May提名的四名 Ideal World董事(包括裘沖、洪荷英、裘德威、陳亞利)(「代理人董事」)在行使彼等作為 Ideal World董事的權力時須遵循施先生的提示,以及彼等毋須進行任何活動或簽署任何文件,除非獲施先生的事先書面同意。

在代理人董事的任期內(即由2005年12月30日至2006年9月19日)(「有關期間」),代理人董事概無代表Ideal World簽署任何文件或授權任何資金轉移,惟以下各項除外:(i)Ideal World在2005年12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Ideal World銀行賬戶授權簽署人的更改;(ii)Ideal World在200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Wah May向王璟先生(施先生的代理人)轉移Ideal World股份和Ideal World銀行賬戶授權簽署人的更改(該等決議案連同上文(i)段所載的決議案統稱「有關決議案」);以及(iii) Ideal World向Wah May轉付資金以悉數償還Wah May貸款。Ideal World授權銀行簽署人包括一名Ideal World董事。在提名代理人董事前,授權銀行簽署人為施先生。在Wah May貸款期內,授權銀行簽署人為代理人董事。

由於Wah May貸款下的貸款和擔保安排並不涉及Ideal World最終控制權的轉變,即在Wah May貸款期內,Ideal World的最終控制權一直掌握於施先生手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鑑於Wah May貸款下的安排,毋須對施先生就Ideal World於國家外滙管理局的登記作出任何更改。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借入Wah May貸款乃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已在2006年7月24日運用其內部資源悉數償還Wah May貸款。在償還Wah May貸款後,Wah May已在2006年9月19日向王璟先生(施先生的代理人)轉移Ideal World股份,而代理人董事已於2006年9月19日辭任。償還Wah May貸款、轉移Ideal World股份和代理人董事辭任之間出現時差,原因為Ideal World股份的轉回及代理人董事的離任並非急切。在Wah May貸款期內,Ideal World由施先生控制,而施先生不認為須於償還Wah May貸款後即時安排轉回Ideal World股份或代理人董事辭任。

Ideal World股份在2006年9月19日轉移予王璟先生(作為施先生的代理人)而王璟先生的名字已作為登記股東登記於Ideal World的股東名冊內。施先生要求王璟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Ideal World股份,原因為王璟先生在香港的時間較施先生為多,可在香港代表施先生協助履行任何所須事務。王璟先生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其自2006年9月19日(即Ideal World股份的轉移日期)起作為施先生的代理人持有Ideal World股份。即使並無作出法定聲明,由於王璟先生並無就其獲轉移的Ideal World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恢復信託法,由向王璟先生轉移Ideal World股份當時起,施先生將繼續擔任Ideal World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Ideal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儘管如此,仍須偶然為該公司處理行政事宜,例如安排每年領取營業執照、向常駐代理付款、及類似行動,維持該公司的法團地位及存續。施先生並無考慮親自處理行政事宜,所以其他人士代為處理將更方便。由於該等行政事宜,例如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費用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支付服務費(例如就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供辦事處),乃透過註冊代理香港辦事處進行。香港居民王璟先生(也是施先生相交已久的朋友)獲施先生邀請,由2006年9月19日,即Ideal World股份由Wah May轉讓予王璟先生,即施先生的代名人之日起,擔任 Ideal World的董事。由於王璟先生基於上述原因獲委任為 Ideal World的代名人董事,而 Ideal World於香港的銀行開立銀行戶口,施先生亦委任王璟先生為 Ideal World的授權銀行簽署人。

Ideal World股份的轉移為支持Wah May貸款的擔保安排。此外,在Wah May貸款期內,該項擔保並無強制執行。在往績記錄期內,Ideal World一直由施先生控制。

於有關期間,由於Ideal World股份於2005年12月30日(即墊付Wah May貸款予Ideal World時)由施先生轉讓予Wah May,及Ideal World股份於2006年9月19日在Ideal World償還Wah May貸款後由Wah May轉讓予施先生(統稱「股份轉讓」)以及Wah May貸款一併被視為一項具抵押的貸款而非真誠的Ideal World股份買賣,Ideal World的實益擁有權並無轉變,理由如下:

(a) 貸款協議及股份協議於同一日(即2005年12月15日)訂立,及貸款協議內明確指出 Ideal World股份抵押予Wah May為墊付貸款的一項先決條件(使用的是「抵押」一詞 而非「轉讓」);

- (b) Wah May根據股份協議向施先生授出回購權利進一步證明施先生及Wah May關於股份轉讓並非股份的真誠買賣,而是貸款抵押的意向。此外,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項真誠股份買賣,應不會規定以原轉讓價回購股份,尤其是當股份的相關價值遠高於作為一項象徵式金額的原購買價;
- (c) 股份轉讓的代價為 1.0 美元,考慮到 Ideal World 所持有的資產,有關代價為象徵式代價;
- (d) 代理人董事於有關期間只通過有關決議案的事實,與備忘錄的內容相符,即施先生 仍對Ideal World的營運或財務事宜具有控制權和負責,及代理人董事於行使作為 Ideal World董事的職權前必須依循施先生的指示,以及代理人董事除非獲得施先生 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從事任何活動或簽署任何文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的真誠股份買賣應不會規定購買方的代理人董事並無權獲得所購入公司的任何控制 權;
- (e) 股份轉讓並無涉及Ideal World當時在中國的附屬公司(「Ideal World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變動。真誠的股份買賣一般涉及不單止所購入公司的董事變動,亦涉及所購入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變動。Ideal World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變動的事實,亦證明施先生與Wah May的共同意向是不會購入Ideal World的任何控制權。

鑒於所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非由 Wah May 及 Ideal World 作為一項真誠的股份買賣而是一項具抵押的貸款,以及根據備忘錄的內容, Wah May 不應被視為 Ideal World 的實益股東。

根據上述各項,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權持續性規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延續性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參照子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經營規模釐定的主要經營子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包括(a)浙江眾安房地產開發;(b)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c)安徽眾安實業;(d)白馬房地產開發;(e)恒隆商廈;及(f)蕭山眾安物業管理。

在往績記錄期內,兩間主要經營子公司(包括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及白馬房地產開發)的董事出現變動。然而,該兩間公司的主要股東仍為施先生,大部分其他董事的委任均由彼提名。在往績記錄期內,施先生本人一直擔任全部主要經營子公司的董事。

安徽眾安房地產開發的董事變動乃由於股東要求更改由彼等提名的董事。有關董事僅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代表提名彼等進入董事局的股東。該等董事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白馬房地產開發在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變動乃由於股權/股東變動或股東要求更改彼等所提名的董事。在2005年11月前,本集團擁有白馬房地產開發的30%。由2005年11月起,本集團已增持白馬房地產開發的股權至64.0%,其後白馬房地產開發已成為本公司的成員公司。白馬房地產開發於2005年11月前作為聯營公司的董事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延續性。此外,行將卸任的董事於任期內並無擔當重要角色,因白馬房地產開發在2005年5月方展開工程。自白馬房地產開發在2005年5月展開工程,白馬房地產開發的財務、工程和銷售及推廣的管理已由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操作。白馬房地產開發的董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彼等資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一節)管理。